

# 山东省能源局

##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山东省能源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能源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nyj.shando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，电话：0531-51763763，传真：0531-51763610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省能源局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省能源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民互动等工作，强规范、优服务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聚焦能源安全新战略，不断加大能源高质量发展、能源供应保障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印发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各处室、单位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加强公开渠道建设，将各项行政办事事项的办事依据、办事职责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。2021年度，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00余条，利用省能源局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渠道发布消息200余条。举办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，主动向社会介绍汽车充电技术实施发展成效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答复机制，及时更新调整依申请公开指南和目录，扎实做好线下、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。今年以来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，较2020年减少2件，已全部依法依规及时答复，主要涉及压煤村业搬迁、能源政策信息等，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均未收取费用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，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同报批。及时更新公开指南，修订完善并发布主动公开目录，逐项明确公开时限、方式及责任处室等，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对本部门出台重要政策文件，实行文件和解读稿“三同步”，即同步起草、同步报批、同步发布，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设立信息公开专栏，开设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等子栏目，按时、规范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重点做好局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建议提案办理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。坚持坚持全员抓公开，要求各处室、单位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认真落实相关任务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，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有关费用。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#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.44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提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主动性不高问题，没有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业务工作的推进作用。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宣传力度不够，局门户网站总体点击率偏低。三是政策解读力度仍需加大，非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不足。

2022年，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。突出重点开展业务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信息来源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大政策信息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三是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形式。探索政务公开新载体、新形式，完善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发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作用，实现表达方式、宣传手段革新。四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。推动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有机融合，加大重点领域、重点内容解读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严格落实《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要求，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2021年，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50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8件。办理的建议提案中，依申请公开33件，不予公开1件，根据有关规定未在网站公开发布；其余16件的办理情况，已在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，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为100%。省能源局与大众日报合作创办《大众能源—绿色发展》专刊，设有政策解读、权威信息、改革创新、重点工程进展、能源党建等栏目，进一步做好全省能源宣传工作，扩大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年共刊发49期。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